

新兴县人民政府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新府征收告〔2025〕1号

2025年3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授)[2025]85号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六祖镇、太平镇。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及面积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权属 单位	征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 用地
新兴县六祖镇 官洞村第十五 经济合作社	4.7384		1.6904	0.4893	0.1487	2.4100	
新兴县太平镇 上沙村中沙经 济合作社	1.3481	1.2701				0.0000	0.0780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茶岗第一、茶岗第二、永庆、寨场经济合作社	0. 3617	0. 0292	0. 0651	0. 0312		0. 0000	0. 2362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茶岗第二、永庆经济合作社	3. 2817	1. 4672	0. 1075	0. 0885		1. 3577	0. 2608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聚龙经济合作社	1. 3269	0. 6506	0. 0001	0. 0228	0. 0516	0. 4178	0. 1840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茶岗第一、茶岗第二经济合作社	1. 5533	0. 0254	0. 0102	0. 8345		0. 6719	0. 0113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茶岗第一、茶岗第二、永庆、聚龙、寨场经济合作社	0. 9291	0. 0016	0. 0531	0. 3260		0. 3157	0. 2327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镇龙经济合作社	0. 0005					0. 0005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茶岗第二经济合作社	0. 1251			0. 0297		0. 0949	0. 0005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鸦塘经济合作社	1. 9416	1. 4053	0. 1857	0. 0901	0. 0212	0. 1667	0. 0726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永安经济合作社	0. 2644			0. 1307		0. 0000	0. 1337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永庆、永安、聚龙经济合作社	0. 1993			0. 1815		0. 0099	0. 0079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村鸦塘、多男、镇龙、永安、中沙、奕祥经济合作社	4. 0105	2. 6314	0. 0137	1. 0182	0. 0108	0. 1700	0. 1664
新兴县太平镇上沙经济联合社	14. 9858	0. 5516	0. 1263	9. 9184	0. 0323	3. 8562	0. 5010
新兴县太平镇马山社区桐根经济合作社	0. 5843	0. 0004	0. 3033			0. 1329	0. 1477
新兴县太平镇下沙村杨福第十一、连太第十二、连太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0. 4029	0. 2865		0. 0924		0. 0000	0. 0240
合计	36. 0536	8. 3193	2. 5554	13. 2533	0. 2646	9. 6042	2. 0568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90 万元，林地每公顷 36 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二)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计算，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215 万元。

(三)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 和《云浮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有关规定精神，按云浮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5.30万元的18%的比例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并将该款项存入至“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六祖镇人民政府、太平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请权利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属地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偿手续，并互相转告。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5〕85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